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47@mail.taipei
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0922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期本市學生順利完成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歷程檔案「課程學習成果」上傳系統事宜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2525號函及臺北市高中課程教學發展工作圈教務工作組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09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117號函略以，學習歷程檔案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作業，除三年級第2學期外，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2週。
- 三、承上，110學年度第1學期休業式為111年1月20日（星期四），惟休業式結束後2週適逢年假，為使學生具足夠時間完成資料上傳且避免上傳流量集中於深夜，致有突發情況無法即時處理，建請各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「課程學習成果」上傳截止時間為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整。
- 四、有關學生「課程學習成果」教師認證截止日期由學校自訂，請各校掌握時程，督導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學生上傳及確認教師認證情況。
- 五、本案請學校同步轉達校內「進修部」周知，以保障學生

學習及升學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

